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梁天俠

相　對　人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崇樹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，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

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60號判決：「原處分一至三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

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上字第121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而告確定。

四、經聲請人提出第一審裁判費繳納收據，表明僅就第一審裁判費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9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（即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4000元），爰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陳心弘

法　官 畢乃俊

法　官 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